



*Add: 6<sup>th</sup> Floor Huabiao Building, East Qingniangou Street,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13, P.R.China;  
Tel: (86-10)51230007; Fax: (86-10)51230006; Email: acefgjb@sina.com  
Http:// www.acef.com.cn*

## 中华环保联合会向联合国人权高专办提交的 普遍定期审议非政府组织报告

2018年3月

1. 中华环保联合会，作为全国性环保非政府组织，一直致力于推动中国乃至全世界的环境保护以及公众环境权益维护，非常关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对中国进行的第三轮国别人权审议。在此，我们重点就环境保护问题予以评述。

2. 我们注意到，十八大以来，中国政府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大力治理污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明显进展。

3. 我们认为，切实保障公众各项环境权益是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内容。中国政府在不断完善法律制度，明确公众各项环境权益等方面做出了不懈努力，将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等权益进一步落到实处。2015年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明确规定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获取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的权利，规定了公益诉讼制度，赋予有关社会组织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的权利。

4. 我们认识到，环保非政府组织在推动环境公益诉讼保障公众环境权益的过程中扮演着重要角色，但面临经费来源不稳定、环境诉讼



*Add: 6<sup>th</sup> Floor Huabiao Building, East Qingniangou Street,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13, P.R.China;  
Tel: (86-10)51230007; Fax: (86-10)51230006; Email: acefgjb@sina.com  
Http:// www.acef.com.cn*

专业化水平尚不高，因此，需要政府及社会各方面力量为环境公益诉讼提供更多稳定的资金、政策支持与环境诉讼专业人才的培养与输送。

5. 我们看到，中国环保非政府组织正不断走向国际化，在推动国际环境保护事务和可持续发展进程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例如，中华环保联合会围绕国家环境与发展战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通过多种途径参与并开展民间国际环境交流与合作，曾多次参加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联合国人权理事会、联合国环境署会议、国际公约缔约方大会等联合国会议，表达中国民间的立场与声音，并参与到国际环境事务的决策过程中。其中，在 2016 年“第三十三届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上，两次发言呼吁国际社会关注保障公众发展权，重视环保民间组织在保障公众权益领域的作用，加强该领域国际交流与合作。

6. 与此同时，我们也认识到，中国仍有很大一部分草根环保非政府组织缺乏参与国际环境事务的能力，我们建议，应为环保非政府组织参与国际环境事务提供更多能力建设方面的支持。

7. 我们认为，为进一步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开展全民绿色行动、推动中国绿色发展，需要中国政府在环境法治、科技支撑、环保投入、基础能力、人才队伍和国际合作等方面为环保民间组织、企业、科研机构、公众等各利益攸关方提供持续的保障。